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5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江冠閔律師

被告 陳信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69號毀損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48號)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39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之聲明、事實、理由及證據方法如附件所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2269號判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及如附件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（被告在監執行並明示拒絕出庭）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

01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
02 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03 文。本件被告以前揭毀損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其行為與
04 原告受有損害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3912元之結果間，具相當
05 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洵屬有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
07 萬3912元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
0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雅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黃稜鈞